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毛杰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从 2022 年 6 月，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 6 月以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毛杰，男，1965 年 5 月生，北京大学法学学士，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，四级律师。先后在乐山市经济律师事务所、乐山市英特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；2001 年至今，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和事务所主任。

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，不

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。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相应的作用。

1.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毛杰	5	5	0	0	0	否

2022年，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.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2.8.22	1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；2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；3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2	2022.11.07	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；2、关于购买董事、监	同意

		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；3、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议案；4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5、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	
3	2022. 12. 06	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	同意
4	2022. 12. 30	1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2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（三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和检查，通过现场考察、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

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薪酬等事项均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，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六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，积极推动

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,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,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,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,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2年,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